

证券代码：603313

证券简称：梦百合

公告编号：2023-087

梦百合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涉及诉讼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021年9月3日，梦百合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梦百合”）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关于涉及诉讼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53）。公司、HEALTHCARE GROUP (HONG KONG) CO.,LTD（以下简称“恒康香港”）、公司实际控制人倪张根先生与 BENJAMIN FOLKINS（公司美国子公司 CHINA BEDS DIRECT,LLC 少数股东，以下简称“BJ”）、UPWARD MOBILITY,INC.（BJ控制的公司，以下简称“UM公司”）的诉讼取得一审判决。涉案金额2,593.87万美元（含我方应支付对方的股权退出款406.89万美元、惩罚性赔偿金2,000万美元等。此外对方需向我方支付123.31万美元货款。）

2022年2月11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关于涉及诉讼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03）。公司上述诉讼案件取得美国田纳西州汉密尔顿县衡平法院出具的调整后的判决，调整后的判决涉案金额1,850.72万美元（含我方应支付对方的股权退出款406.89万美元、惩罚性赔偿金1,151.61万美元等。此外对方需向我方支付123.31万美元货款。），根据调整后的判决书，倪张根和公司需向BJ支付的惩罚性赔偿金由一审判决的2,000万美元降至1,151.61万美元，并明确了BJ有权获得律师费赔偿97.76万美元、诉讼费赔偿7.47万美元。至此，我方需支付费用总额由一审判决的2,470.56万美元调整为1,727.41万美元。

2023年11月24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关于涉及诉讼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78）。公司前期向美国田纳西州上诉法院（以下简

称“上诉法院”）提起上诉，2023年11月，上诉法院公示了初步结论：陪审团的裁决和初审法院的判决被撤销，案件被发回重审。截至上述公告披露日，该初步结论尚未正式生效，上诉法院的正式判决会在公示30天期满后作出。

一、诉讼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了上诉法院正式签发的判决结果，即维持初步结论：陪审团的裁决和初审法院的判决被撤销，案件被发回重审。

二、本次诉讼进展对公司利润的影响

截至2023年9月30日，公司根据调整后的判决确认预计负债124,024,593.01元。本次诉讼结果尚不确定，对公司的报告期利润影响暂不能确定。

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对本次公告诉讼事项的重大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梦百合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22日